

黄河水量调度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9\\_BB\\_84\\_E6\\_B2\\_B3\\_E6\\_B0\\_B4\\_E9\\_c80\\_32039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9_BB_84_E6_B2_B3_E6_B0_B4_E9_c80_320393.htm) 国务院令（第472号）

《黄河水量调度条例》已经2006年7月5日国务院第14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8月1日起施行。总理 温家宝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黄河水量的统一调度，实现黄河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黄河流域及相关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的改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黄河流域的青海省、四川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山西省、河南省、山东省，以及国务院批准取用黄河水的河北省、天津市（以下称十一省区市）的黄河水量调度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国家对黄河水量实行统一调度，遵循总量控制、断面流量控制、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施黄河水量调度，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的需要，合理安排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防止黄河断流。 第四条 黄河水量调度计划、调度方案和调度指令的执行，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以及水库主管部门或者单位主要领导负责制。 第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黄河水量调度工作。黄河水利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黄河水量调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黄河水利委员会所属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所辖范围内黄河水量调度的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

六条 在黄河水量调度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第二章 水量分配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